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華益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銘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恭麟即召誠車業間請求拍賣留置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750元。

二、釋明債權人華益資產開發有限公司確切之法定代理人名稱（依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法定代理人非鄭銘偉），如有更改法定代理人名稱，聲請狀請補正蓋正確之公司大小章。

三、補正系爭牌照號碼：8187-LS車輛之最新監理資料，並敘明其廠牌，車身式樣、顏色、引擎號碼、出廠、年、月。

四、召誠車業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攔勿省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